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

关于刘亚玲等 10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

攀府人〔2017〕5 号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经 2017 年 4 月 9 日市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任命：

刘亚玲为攀枝花市投资促进局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钱卫为攀枝花市物价局局长；

张林为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
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龙小强为攀枝花市花城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（试
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赵中的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；

苟顶才的攀枝花市档案局（馆）局（馆）长职务；

魏渠河的攀枝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；

谢军的攀枝花市烤烟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刘亚玲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；

王玖斌的攀枝花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龙小强的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；

钟正明的攀枝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

2017年4月9日